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四樓

電話：(02)27991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		-
六、	權益變動表	6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0~4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67		三二~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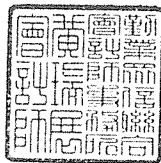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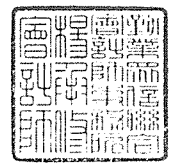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1,611	-	\$ 292,419	-	\$ 392,143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12,858,077	57	93,589,437	55	96,357,801	5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九)	550,676	-	1,750,739	1	3,030,57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及九)	1,550,966	1	1,012,275	1	955,44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73,188	-	176,543	-	176,84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80,597,942	41	71,347,272	42	71,140,385	4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20,105	-	385,208	-	488,44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178,802	-	178,798	-	178,79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59,069	-	163,367	-	163,8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4,465	-	108,664	-	114,78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80,053	1	912,297	1	913,868	1
10000		<u>\$ 197,554,954</u>	<u>100</u>	<u>\$ 169,917,019</u>	<u>100</u>	<u>\$ 173,912,91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附註十五)	\$ 15,530,000	8	\$ 12,240,000	7	\$ 11,640,00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七)	2,717	-	153,196	-	3,19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57,546,520	80	134,133,003	79	139,176,508	80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七)	1,032,795	-	385,646	-	478,728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十八)	1,449,681	1	1,448,181	1	1,444,39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1,482	-	6,027	-	-	-
29500	其他負債	123,851	-	83,935	-	97,898	-
20000	負債總計	<u>175,697,046</u>	<u>89</u>	<u>148,449,988</u>	<u>87</u>	<u>152,840,721</u>	<u>88</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1	普通股	13,429,600	7	13,429,600	8	13,429,600	8
31513	資本公積	2,474	-	2,474	-	2,47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08,315	3	5,492,712	3	5,492,712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1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97,152	1	1,385,718	1	1,096,384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74,587</u>	<u>4</u>	<u>7,647,550</u>	<u>5</u>	<u>7,358,216</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551,247	-	387,407	-	281,900	-
30000	權益總計	<u>21,857,908</u>	<u>11</u>	<u>21,467,031</u>	<u>13</u>	<u>21,072,190</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7,554,954</u>	<u>100</u>	<u>\$ 169,917,019</u>	<u>100</u>	<u>\$ 173,912,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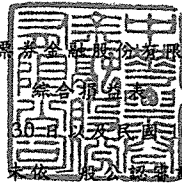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15,914	96	\$ 474,129	104	\$ 1,467,982	90	\$ 1,439,821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241,504)	(45)	(232,673)	(51)	(693,225)	(42)	(718,587)	(50)
49010	利息淨收益	274,410	51	241,456	53	774,757	48	721,234	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二)	204,136	38	170,696	38	589,019	36	502,544	3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 二三及二九)	51,389	9	24,270	5	148,434	9	135,370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7,264)	(3)	9,306	2	88,588	5	63,960	5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19,533	4	6,176	1	13,721	1	3,638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6,376	1	2,787	1	13,480	1	12,593	1
4xxxx	淨 收 益	538,580	100	454,691	100	1,627,999	100	1,439,339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九)	69,074	13	134,816	29	148,695	9	196,045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五、二六及二 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1,271)	(15)	(75,726)	(16)	(236,971)	(14)	(220,842)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36)	(1)	(3,149)	(1)	(9,326)	(1)	(9,36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925)	(7)	(40,769)	(9)	(114,595)	(7)	(108,151)	(8)
58400	小 計	(123,232)	(23)	(119,644)	(26)	(360,892)	(22)	(338,358)	(24)
61001	稅前淨利	484,422	90	469,863	103	1,415,802	87	1,297,026	9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84,561)	(16)	(77,613)	(17)	(221,834)	(14)	(204,158)	(14)
64000	本期淨利	399,861	74	392,250	86	1,193,968	73	1,092,868	7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 後)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36,978	26	(81,285)	(18)	163,840	10	(28,932)	(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36,978	26	(81,285)	(18)	163,840	10	(28,932)	(2)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839	100	\$ 310,965	68	\$ 1,357,808	83	\$ 1,063,936	7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67501	基 本	\$ 0.30		\$ 0.29		\$ 0.89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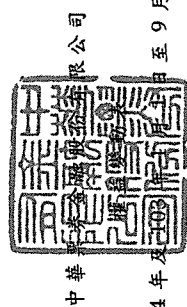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088,317	\$ 769,120	\$ 1,347,983	\$ 310,832	\$ 20,948,32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4,395	-	(404,39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0,072)	-	(940,07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092,868	-	1,092,86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932)	(28,932)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868	(28,932)	1,063,936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492,712	\$ 769,120	\$ 1,096,384	\$ 281,900	\$ 21,072,19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492,712	\$ 769,120	\$ 1,385,718	\$ 387,407	\$ 21,467,03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03	-	(415,6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6,931)	-	(966,93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193,968	-	1,193,96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840	163,840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3,968	163,840	1,357,808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908,315	\$ 769,120	\$ 1,197,152	\$ 551,247	\$ 21,857,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15,802	\$ 1,297,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0,000	140,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9,763)	(6,730)
A20100	折舊費用	6,313	6,180
A20200	攤銷費用	3,013	3,185
A21200	利息收入	(1,467,982)	(1,439,821)
A20900	利息費用	693,225	718,587
A24300	處份資產(利益)損失	20	(2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229,495)	15,252,576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00,063	(1,671,772)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357,337)	654,47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6,389)	(973,320)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103	1,356,23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	(3)
A41990	其他資產	638	(3,43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49,880)	-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413,517	(11,527,628)
A42150	應付款項	643,922	(571,513)
A42990	其他負債	39,916	(13,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8,128	1,341,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9,998)	(715,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825)	(307,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0,013)	3,540,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 28,171	\$ 7,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036)	(4,0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36</u>	<u>3,3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3,290,000	(2,580,000)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966,931)	(940,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3,069</u>	<u>(3,520,0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192	23,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419</u>	<u>368,3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611</u>	<u>\$ 392,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3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

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催收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承諾購買契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估算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929,531 仟元、10,330,777 仟元及 9,488,13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67,704 仟元、67,704 仟元及 63,919 仟元。

(三)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

行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均為 62,89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0	\$ -	\$ 6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961	292,419	342,172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49,321
	<u>\$ 371,611</u>	<u>\$ 292,419</u>	<u>\$ 392,1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642,021</u>	<u>\$ 10,066,332</u>	<u>\$ 9,229,26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資產交換合約	287,510	264,445	258,8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票券投資	100,526,736	82,773,870	86,226,696
— 債券投資	234,396	293,273	472,441
—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540	162,648	150,798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2,169	28,869	19,736
— 基金受益憑證	49,70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2,858,077</u>	<u>\$ 93,589,437</u>	<u>\$ 96,357,80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承諾購買契約	\$ 136	\$ 333	\$ 897
— 資產交換合約	1,286	1,57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396	1,333	2,204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899	312	90
— 公債發行前交易	-	149,646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2,717</u>	<u>\$ 153,196</u>	<u>\$ 3,191</u>

- (一) 指定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交換合約	\$12,021,400	\$10,709,000	\$ 9,982,600
承諾購買契約	3,650,000	3,950,000	4,200,00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固定收益。

- (三)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9,321,287 仟元、64,239,681 仟元及 68,032,818 仟元。

- (四)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45,262	\$ 39,596	\$ 108,780	\$ 128,685
評價利益（損失）	<u>6,183</u>	<u>(15,532)</u>	<u>39,164</u>	<u>5,606</u>
	<u>\$ 51,445</u>	<u>\$ 24,064</u>	<u>\$ 147,944</u>	<u>\$ 134,2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利益（損失）	(\$ 109)	\$ 12	(\$ 109)	(\$ 45)
評價利益	<u>53</u>	<u>194</u>	<u>599</u>	<u>1,124</u>
	<u>(\$ 56)</u>	<u>\$ 206</u>	<u>\$ 490</u>	<u>\$ 1,079</u>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04 年 12 月、104 年 2 月及 103 年 10 月前分別以 551,404 仟元、1,751,873 仟元及 3,032,007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50,000 仟元、1,177,000 仟元及 3,022,500 仟元。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033,260	\$ 843,406	\$ 904,099
應收債券款	503,406	168,869	49,817
應收出售股票款	11,320	-	-
應收股利	2,980	-	1,528
	<u>\$ 1,550,966</u>	<u>\$ 1,012,275</u>	<u>\$ 955,444</u>

本公司各項迴轉（提存）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79,074	\$ 179,816	\$ 158,695	\$ 336,945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10,000)	(45,000)	(10,000)	(140,900)
	<u>\$ 69,074</u>	<u>\$ 134,816</u>	<u>\$ 148,695</u>	<u>\$ 196,04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政府公債	\$28,843,936	\$23,621,211	\$23,696,103
公司債券	41,130,661	39,627,679	39,479,640
金融債券	10,495,464	7,330,143	7,280,211
股票	127,881	768,239	684,431
	<u>\$80,597,942</u>	<u>\$71,347,272</u>	<u>\$71,140,385</u>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4,162,031 仟元、64,687,250 仟元及 64,058,150 仟元。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公司債券一面額	\$ 118,500	\$ 382,800	\$ 487,800
未攤銷溢價	1,605	2,408	641
	<u>\$ 120,105</u>	<u>\$ 385,208</u>	<u>\$ 488,441</u>

本公司買入部分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供作
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12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174,126	\$ 174,126	\$ 174,126
期貨保證金	4,676	4,672	4,669
淨 額	<u>\$ 178,802</u>	<u>\$ 178,798</u>	<u>\$ 178,795</u>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75,000	\$ 75,000	\$ 75,000
京華城公司	62,896	62,896	62,89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7,230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9,000	9,000
	<u>\$ 174,126</u>	<u>\$ 174,126</u>	<u>\$ 174,1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 地	\$ 83,337	\$ 83,337	\$ 83,337
房屋及建築物	52,187	53,833	54,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7	5,570	5,47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987	12,295	11,808
什項設備	4,608	5,005	5,212
租賃權益改良	2,493	3,327	3,606
	<u>\$ 159,069</u>	<u>\$ 163,367</u>	<u>\$ 163,83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869,705	\$ 898,408	\$ 899,498
長期預付款	3,750	6,654	6,591
預付費用	5,981	7,188	7,721
其 他	617	47	58
	<u>\$ 880,053</u>	<u>\$ 912,297</u>	<u>\$ 913,868</u>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 700,019	\$ 700,000	\$ 700,000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 保證金	97,501	99,426	99,902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5,973	62,951	63,268
其 他	36,212	36,031	36,328
	<u>\$ 869,705</u>	<u>\$ 898,408</u>	<u>\$ 899,498</u>

上列存出保證金分別以現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存出保證金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15,530,000 仟元、12,240,000 仟元及 11,64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395%-0.43%、0.60%-0.66%及 0.49%-0.7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4 年 10 月、104 年 1 月及 103 年 10 月。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103,850,000 仟元、111,250,000 仟元及 108,750,000 仟元。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57,546,520 仟元、134,133,003 仟元及 139,176,50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05 年 9 月、104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前以 157,630,419 仟元、134,212,401 仟元及 139,255,677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待交割債券	\$ 579,849	\$ 16,098	\$ 130,280
應付員工獎金	100,587	122,597	99,444
應付前手息稅款	99,208	82,393	88,663
應付保管款	97,366	45,411	63,601
應付股票交割款	52,876	-	-
應付利息	41,894	38,667	39,08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96	40,303	31,256
其他	26,219	40,177	26,398
	<u>\$ 1,032,795</u>	<u>\$ 385,646</u>	<u>\$ 478,728</u>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381,977	\$ 1,380,477	\$ 1,380,4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704	67,704	63,919
	<u>\$ 1,449,681</u>	<u>\$ 1,448,181</u>	<u>\$ 1,444,39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31 仟元及 1,742 仟元與 5,497 仟元及 5,251 仟元。本公司 104 年 6 月另支付退職金 2,88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95 仟元、956 仟元、2,971 仟元及 2,86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78,700</u>	<u>1,678,700</u>	<u>1,678,700</u>
額定股本	<u>\$16,787,000</u>	<u>\$16,787,000</u>	<u>\$16,787,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42,960</u>	<u>1,342,960</u>	<u>1,342,960</u>
已發行股本	<u>\$13,429,600</u>	<u>\$13,429,600</u>	<u>\$13,429,6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1. 股東紅利。
2.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紅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四十。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紅利分派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516
加：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3,141)
加：103 年度稅後純益	<u>1,385,343</u>
可供分配盈餘	1,385,71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6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2 元）	<u>966,931</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184</u>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
並經 103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57,441)
加：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4,563
加：102 年度稅後純益	<u>1,400,861</u>
可供分配盈餘	1,347,98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39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u>940,072</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516</u>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7,407	\$ 310,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252,428	35,0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利益	(88,588)	(63,960)
期末餘額	<u>\$ 551,247</u>	<u>\$ 281,900</u>

二一、利息淨收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263,304	\$ 246,257	\$ 750,700	\$ 727,420
票券息	198,183	185,673	565,484	594,098
資產交換息	51,722	35,997	141,321	102,763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2,671	5,027	10,282	13,165
其 他	<u>34</u>	<u>1,175</u>	<u>195</u>	<u>2,375</u>
	<u>515,914</u>	<u>474,129</u>	<u>1,467,982</u>	<u>1,439,821</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22,244)	(216,435)	(637,483)	(668,055)
拆借同業息	(17,116)	(14,197)	(49,019)	(43,570)
其 他	(<u>2,144</u>)	(<u>2,041</u>)	(<u>6,723</u>)	(<u>6,962</u>)
	<u>(241,504)</u>	<u>(232,673)</u>	<u>(693,225)</u>	<u>(718,587)</u>
	<u>\$ 274,410</u>	<u>\$ 241,456</u>	<u>\$ 774,757</u>	<u>\$ 721,234</u>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26,045	\$ 119,050	\$ 367,039	\$ 343,394
承銷手續費收入	71,102	44,150	200,879	134,233
簽證手續費收入	3,977	3,692	12,491	11,195
其 他	<u>6,741</u>	<u>7,191</u>	<u>19,624</u>	<u>25,553</u>
	207,865	174,083	600,033	514,375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u>3,729</u>)	(<u>3,387</u>)	(<u>11,014</u>)	(<u>11,831</u>)
	<u>\$ 204,136</u>	<u>\$ 170,696</u>	<u>\$ 589,019</u>	<u>\$ 502,544</u>

二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票 券	\$ 26,262	\$ 27,512	\$ 68,888	\$ 68,933
債 券	3,409	(896)	7,568	11,097
股票及基金	4,123	14,353	22,880	48,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u>17,595</u>	(<u>16,699</u>)	<u>49,098</u>	<u>7,138</u>
	<u>\$ 51,389</u>	<u>\$ 24,270</u>	<u>\$ 148,434</u>	<u>\$ 135,370</u>

二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債券	\$ 1	(\$ 305)	\$ 9,349	\$ 10,753
公司債券	-	-	-	2,416
金融債券	(1)	-	11,071	-
股 票	(<u>17,264</u>)	<u>9,611</u>	<u>68,168</u>	<u>50,791</u>
	(<u>\$ 17,264</u>)	<u>\$ 9,306</u>	<u>\$ 88,588</u>	<u>\$ 63,960</u>

二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76	\$ 33,588	\$ 102,908	\$ 100,673
勞健保費用	3,182	3,095	9,575	9,406
員工獎金及紅利	31,265	30,555	94,143	86,4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 九）	2,826	2,698	11,348	8,118
其 他	8,822	5,790	18,997	16,159
折舊費用	2,058	2,099	6,313	6,180
攤銷費用	978	1,050	3,013	3,185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之政策，本公司尚在研擬中。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5,839	\$ 5,409	\$ 17,398	\$ 15,628
董監事酬勞	5,839	5,409	17,398	15,628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0,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9,584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並不重大，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 捐	\$ 11,781	\$ 9,935	\$ 31,155	\$ 28,801
租金支出	7,037	6,558	21,246	20,705
董監酬勞	7,549	7,119	22,528	17,960
其 他	12,558	17,157	39,666	40,685
	<u>\$ 38,925</u>	<u>\$ 40,769</u>	<u>\$ 114,595</u>	<u>\$ 108,15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9,591	\$ 82,212	\$ 224,438	\$ 218,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2,257)	(95)
	<u>89,591</u>	<u>82,212</u>	<u>222,181</u>	<u>218,58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30)	(4,599)	(347)	(14,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561</u>	<u>\$ 77,613</u>	<u>\$ 221,834</u>	<u>\$ 204,15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197,152</u>	<u>\$ 1,385,718</u>	<u>\$ 1,096,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610</u>	<u>\$ 357,748</u>	<u>\$ 55,50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20.51%	102年度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稅後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399,861</u>	1,342,960	<u>\$ 0.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392,250</u>	1,342,960	<u>\$ 0.29</u>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193,968</u>	1,342,960	<u>\$ 0.89</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092,868</u>	1,342,960	<u>\$ 0.8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係母公司主要捐贈之基金會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339,716</u>	0.37%~1.10%	<u>\$ 35</u>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307,285</u>	0.45%~1.10%	<u>\$ 39</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1,050,071</u>	0.37%~1.10%	<u>\$ 155</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704,096</u>	0.36%~1.15%	<u>\$ 126</u>

2. 購入票券及債券

關 係 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 2,750,810</u>	<u>\$ 871,320</u>	<u>\$ 5,155,827</u>	<u>\$ 920,942</u>

3. 出售票券及債券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352,738</u>	<u>(\$ 95)</u>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448,859</u>	<u>(\$ 79)</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1,157,333</u>	<u>\$ 498</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關 係 人</u>		<u>金 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益</u>
母公司：			
台灣工銀		<u>\$848,346</u>	<u>(\$ 64)</u>

4.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證券

	<u>買 進</u>	<u>賣 出</u>	<u>合 計</u>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 63</u>	<u>\$ 133</u>	<u>\$ 196</u>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 58</u>	<u>\$ 20</u>	<u>\$ 78</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 199</u>	<u>\$ 519</u>	<u>\$ 718</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 204</u>	<u>\$ 161</u>	<u>\$ 365</u>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4年度	\$ 3,297
105年度	13,188
106年度	13,188
107年度	13,188
108年度	13,188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 3,297 仟元及 9,891 仟元。

6. 捐 贈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捐贈 920 仟元及 874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推動國內學術文化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309	\$ 19,275	\$ 52,970	\$ 51,637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3,312	324
	<u>\$ 18,525</u>	<u>\$ 19,383</u>	<u>\$ 56,282</u>	<u>\$ 51,9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額度及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00,175	\$ 1,600,035	\$ 1,900,039	銀行拆借額度
存出保證金	700,019	700,000	700,000	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157,630,419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551,404
保證商業本票	84,080,9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4,2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6,210,0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3,650,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0,835,249	\$ 19,826,517
	第二類資本	269,754	-
	第三類資本	201,508	173,364
	合格自有資本	21,306,511	19,999,88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0,693,733	92,870,370
	作業風險	3,046,596	4,847,236
	市場風險	59,342,069	59,032,64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082,398	156,750,249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06	12.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78	12.6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6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2	0.1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01	7.16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五)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5,540	\$ 65,540	\$ -	\$ -
債券投資	234,396	112,184	122,212	-
票券投資	100,526,736	-	100,526,736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2,169	-	52,169	-
基金受益憑證	49,705	49,705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2,021	-	-	11,642,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7,881	127,881	-	-
債券投資	80,470,061	-	80,470,061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 700,019	\$ -	\$ 700,019	\$ -
債券投資	128,474	-	128,47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95	-	1,295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7,510	-	-	287,51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22	-	136	1,286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62,648	\$ 162,648	\$ -	\$ -
債券投資	293,273	43,492	249,781	-
票券投資	82,773,870	-	82,773,870	-
固定利率商業本 票	28,869	-	28,86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66,332	-	-	10,06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68,239	768,239	-	-
債券投資	70,579,033	1,499,310	69,079,723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債券投資	157,377	-	157,37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51,291	149,646	1,645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4,445	-	-	264,4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905	-	333	1,572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50,798	\$ 150,798	\$ -	\$ -
債券投資	472,441	423,032	49,409	-
票券投資	86,226,696	-	86,226,696	-
固定利率商業本 票	19,736	-	19,73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229,269	-	-	9,229,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84,431	684,431	-	-
債券投資	70,455,954	1,631,690	68,824,264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債券投資	158,170	-	158,17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294	-	2,294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8,861	-	-	258,8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97	-	897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u>衍生性金融工 具</u>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330,777	\$ 163,375	\$ -	\$ 8,337,900	\$ -	\$ 6,902,521	\$ -	\$ 11,929,531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572	(3,196)	-	6,520	-	3,610	-	1,286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0,826	\$ 8,166	\$ -	\$ 9,638,732	\$ -	\$ 8,629,594	\$ -	\$ 9,488,13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帳列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2,054 仟元及利益 8,16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 9 月 30 止帳列持有之負債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516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非衍生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42,021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法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0.5544%~0.8754% 10BP~193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5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法	0.687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法	0.687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4 年 9 月 30 日</u>				
<u>資 產</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 -	\$ 1,44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	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六)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1,216,056	\$ 83,523,105	\$ 87,128,53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42,021	10,066,332	9,229,26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20,105	385,208	488,44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347,633	3,958,513	5,282,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0,772,068	71,521,398	71,314,5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717	153,196	3,191
財務保證合約	174,010,107	146,676,256	151,295,236
	1,381,977	1,380,477	1,380,4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份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77,980,428	\$ 77,896,902	\$ 77,980,428	\$ 77,908,787	\$ 71,641
— 附買回債券	1,245,606	1,277,640	1,245,606	1,277,875	(32,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77,672,261	78,371,978	77,672,261	77,507,222	165,039

(八)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協議	\$ 550,676	\$ -	\$ 550,676	\$ 557,494 \$ -	(\$ 6,818)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協議	\$157,546,520	\$ -	\$157,546,520	\$156,898,295 \$ -	\$ 648,2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協議	\$ 1,750,739	\$ -	\$ 1,750,739	\$ 1,823,971 \$ -	(\$ 73,232)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協議	\$134,133,003	\$ -	\$134,133,003	\$132,164,120 \$ -	\$ 1,968,883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協議	\$ 3,030,572	\$ -	\$ 3,030,572	\$ 3,052,635 \$ -	(\$ 22,063)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協議	\$139,176,508	\$ -	\$139,176,508	\$137,317,093 \$ -	\$ 1,859,415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四、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

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形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

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 本公司信用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A.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3.61%、41.55% 及 41.74%。

B.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41,933 佰萬元、134,910 佰萬元及 132,353 佰萬

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84,081 佰萬元、86,493 佰萬元及 81,663 佰萬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外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保證		
— 擔 保 品	\$ 35,536,233	\$ 33,892,878

D.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 業 型 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金融保險業	\$ 25,534	\$ 25,534	\$ 27,438	\$ 27,438	\$ 24,413	\$ 24,413
製 造 業	24,845	24,845	27,382	27,382	26,286	26,286
不動產業	15,399	15,399	13,770	13,770	14,075	14,075
批發及零售業	10,875	10,875	10,452	10,452	10,176	10,176
其 他	7,428	7,428	7,451	7,451	6,713	6,713
	<u>\$ 84,081</u>	<u>\$ 84,081</u>	<u>\$ 86,493</u>	<u>\$ 86,493</u>	<u>\$ 81,663</u>	<u>\$ 81,663</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 d. 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等級與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不同時，以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為主。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 至 twC

B.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表：

金 融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低度風險	逾期 中度風險	亦未逾期 中度風險	減損 高度風險	部位 已未	逾期 減損	部位 已未	減損 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26,736	\$	-	\$	-	-	\$	-	\$100,526,736	-
債券投資	234,396	-	-	-	-	-	-	-	234,396	-
債權投資	28,733	11,595	-	25,212	-	-	-	-	65,540	-
資產交換合約	287,510	-	-	-	-	-	-	-	287,510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2,169	-	-	-	-	-	-	-	52,169	-
基金受益憑證	49,705	-	-	-	-	-	-	-	49,70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0,436,083	1,205,938	-	-	-	-	-	-	11,642,021	-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550,676	-	-	-	-	-	-	-	550,6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470,061	-	-	-	-	-	-	-	80,470,061	-
債券投資	85,459	42,422	-	-	-	-	-	-	127,881	-
股權投資	120,105	-	-	-	-	-	-	-	120,10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1,230	-	-	-	-	-	-	-	120,1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231,230	57,104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低度風險	逾期 中度風險	亦未逾期 中度風險	減損 高度風險	部位 已未	逾期 減損	部位 已未	減損 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773,870	\$	-	\$	-	-	\$	-	\$ 82,773,870	-
債券投資	266,583	26,690	-	-	-	-	-	-	293,273	-
債權投資	75,215	70,333	-	17,100	-	-	-	-	162,648	-
資產交換合約	264,445	-	-	-	-	-	-	-	264,445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8,869	-	-	-	-	-	-	-	28,869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8,406,830	1,659,502	-	-	-	-	-	-	10,066,332	-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750,739	-	-	-	-	-	-	-	1,750,7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79,033	-	-	-	-	-	-	-	70,579,033	-
債券投資	618,299	149,940	-	-	-	-	-	-	768,239	-
股權投資	385,208	-	-	-	-	-	-	-	385,20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1,230	-	-	-	-	-	-	-	231,230	57,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74,126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101,362,448	0.1285	\$	1,301
債 券	90,614,700	2.2920		20,386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611	\$ -	\$ -	\$ -	\$ -	\$ -	\$ 371,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00,071	5,588,617	1,945,147	2,685,475	6,838,767	-	112,858,0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50,676	-	-	-	-	550,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41	1,105,736	1,594,351	10,179,275	66,261,127	1,357,312	80,597,942
應收款項總額	672,122	429,460	206,917	232,811	9,656	-	1,550,9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20,105	-	120,10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76	174,126	178,802
存出保證金	-	-	-	-	-	869,705	869,705
資產合計	96,943,945	7,674,489	3,746,415	13,097,561	73,234,331	2,401,143	197,097,884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5,530,000	-	-	-	-	-	15,5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0	-	-	-	1,287	-	2,7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37,209	19,947,170	1,508,657	653,484	-	-	157,546,520
應付款項	777,194	24,930	172,790	34,887	22,994	-	1,032,795
負債合計	151,745,833	19,972,100	1,681,447	688,371	24,281	-	174,112,032
淨流動缺口	(\$ 54,801,888)	(\$ 12,297,611)	\$ 2,064,968	\$ 12,409,190	\$ 73,210,050	\$ 2,401,143	\$ 22,985,852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419	\$ -	\$ -	\$ -	\$ -	\$ -	\$ 292,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99,773	8,618,545	835,336	1,602,704	7,133,079	-	93,589,4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459	250,280	-	-	-	-	1,750,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10	1,154,322	1,470,707	4,900,437	63,721,796	-	71,347,272
應收款項總額	324,408	168,207	288,494	228,390	2,776	-	1,012,2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118	7,415	-	359,675	-	385,20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72	174,126	178,798
存出保證金	-	-	-	-	-	898,408	898,408
資產合計	77,617,069	10,209,472	2,601,952	6,731,531	71,221,998	1,072,534	169,454,556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240,000	-	-	-	-	-	12,2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24	198	1,374	-	-	-	153,1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999,971	19,253,189	257,695	622,148	-	-	134,133,003
應付款項	125,812	119,026	117,164	221	23,423	-	385,646
負債合計	126,517,407	19,372,413	376,233	622,369	23,423	-	146,911,845
淨流動缺口	(\$ 48,900,338)	(\$ 9,162,941)	\$ 2,225,719	\$ 6,109,162	\$ 71,198,575	\$ 1,072,534	\$ 22,542,711

103年9月30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143	\$ -	\$ -	\$ -	\$ -	\$ -	\$ 392,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48,405	8,042,133	774,550	1,907,825	6,484,888	-	96,357,8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30,572	-	-	-	-	-	3,030,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059	1,404,954	1,260,031	5,159,508	62,264,833	-	71,140,385
應收款項總額	212,133	336,317	177,407	227,953	1,634	-	955,4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43	-	18,045	7,385	457,868	-	488,44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69	174,126	178,795
存出保證金	-	-	-	-	-	899,498	899,498
資產合計	83,839,455	9,783,404	2,230,033	7,302,671	69,213,892	1,073,624	173,443,079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640,000	-	-	-	-	-	11,6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1	-	-	-	-	-	3,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8,334,949	19,217,386	1,561,525	62,648	-	-	139,176,508
應付款項	239,489	22,145	162,303	31,339	23,452	-	478,728
負債合計	130,217,629	19,239,531	1,723,828	93,987	23,452	-	151,298,427
淨流動缺口	(\$ 46,378,174)	(\$ 9,456,127)	\$ 506,205	\$ 7,208,684	\$ 69,190,440	\$ 1,073,624	\$ 22,144,652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104 年 9 月 30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36,063,200	\$41,882,300	\$ 4,289,000	\$ 1,846,400	\$ -	\$84,080,9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31,880,700	49,469,200	4,708,000	435,400	-	86,493,300
103 年 9 月 30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30,885,300	45,727,700	4,615,000	435,400	-	81,663,400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33,383	33.128	\$1,105,912	\$ 4,740	31.718	\$150,343	\$ 4,731	30.436	\$143,993
人民幣幣	42,436	5.2172	221,397	30,911	5.1039	157,767	30,668	4.9511	151,840

三五、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
應予觀察授信	-	-	-
催收款項	-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45,501	870,188	821,94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1,977	1,380,477	1,380,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4,080,900	\$ 86,493,300	\$ 81,663,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14 倍	4.36 倍	4.12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57,630,419	\$134,212,401	\$139,255,67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7.76 倍	6.77 倍	7.02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80	19.43	19.7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0.37	金融保險業 31.72	金融保險業 29.89
	製造業 29.55	製造業 31.66	製造業 32.19
	不動產業 18.31	不動產業 15.92	不動產業 17.2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278,723	0.05	\$ 476,533	0.51	\$ 540,250	0.55
拆放銀行暨同業	31,319	0.39	21,275	0.65	28,444	0.6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5,447,493	0.79	96,783,312	0.81	99,453,963	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3,126,057	1.36	70,093,740	1.38	70,075,231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0,973,226	1.76	9,453,304	1.47	9,165,876	1.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89,145	0.55	3,061,415	0.56	3,123,392	0.56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5,247,437	0.43	13,305,739	0.44	13,449,962	0.43
銀行透支	1,203	2.25	887	2.25	1,002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859,523	0.57	151,685,189	0.59	154,228,979	0.58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131	\$ 13,229	\$ 14,417	\$ 77,255	\$ 195,0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0,914	1,509	653	21,857	194,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783)	11,720	13,764	55,398	99
淨 值					21,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70)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878	\$ 10,095	\$ 6,903	\$ 71,535	\$ 171,4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192	1,562	63	21,072	171,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314)	8,533	6,840	50,463	(478)
淨 值					21,0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2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票 券	\$ 53,076	\$ 34,926	\$ 10,265	\$ 2,960	\$ -
	債 券	100	1,106	2,964	11,457	77,255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37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	551	-	-	-
	合 計	53,548	36,583	13,229	14,417	77,25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5,53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437	19,947	1,509	653	-
	自有資金	-	-	-	-	21,857
	合 計	150,967	19,947	1,509	653	21,857
淨 流 量		(97,419)	16,636	11,720	13,764	55,398
累 積 淨 流 量		(97,419)	(80,783)	(69,063)	(55,299)	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7,462	\$ 29,529	\$ 8,761	\$ 1,174	\$ -
	債 券	1,059	1,405	1,334	5,729	71,535
	銀行存款	3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3,031	-	-	-	-
	合 計	51,944	30,934	10,095	6,903	71,53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6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8,335	19,217	1,562	63	-
	自有資金	-	-	-	-	21,072
	合 計	129,975	19,217	1,562	63	21,072
淨 流 量		(78,031)	11,717	8,533	6,840	50,463
累 積 淨 流 量		(78,031)	(66,314)	(57,781)	(50,941)	(478)

(八)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六、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總 公 司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總 公 司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 債 券 業 務	\$ 559,021	\$ -	\$ 329,773	\$ 888,794	票 債 券 業 務	\$ 488,905	\$ -	\$ 305,130	\$ 794,035	
債 券	277,119	3,961	181,669	462,749	債 券	247,723	2,729	178,327	428,779	
股票及基金	-	89,387	-	89,387	-	97,943	-	-	97,943	
衍生性商品	-	159,868	-	159,868	-	102,351	-	-	102,351	
部門損益合計	836,140	253,216	511,442	1,600,798	736,628	203,023	483,457	1,423,108		
非利息淨損益	30,628	-	(3,427)	27,201	19,834	-	(3,603)	16,231		
各項迴轉 (提存)	126,944	-	21,751	148,695	57,447	-	138,598	196,045		
營業費用	(144,061)	(44,616)	(172,215)	(360,892)	(141,818)	(36,122)	(160,418)	(338,358)		
稅前淨利	\$ 849,651	\$ 208,600	\$ 357,551	\$ 1,415,802	\$ 672,091	\$ 166,901	\$ 458,034	\$ 1,297,026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總 公 司	\$151,348,407	\$130,617,770	\$136,343,338	
各地分公司	54,004,637	48,079,920	45,103,406	
內部沖銷	(7,798,090)	(8,780,671)	(7,533,833)	
總 資 產	<u>\$197,554,954</u>	<u>\$169,917,019</u>	<u>\$173,912,911</u>	